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远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远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42,731,022.92	7,136,959,529.25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04,238,200.88	3,126,653,630.08	12.08%
营业收入(元)	2,336,436,675.17	22,875,596,260,800.20	3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16,027.95	33,778,317,533,065.80	4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900,460.95	33,045,315,061,372.20	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67,312,164.10	3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35.29%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35.29%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0.48%	9.62%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46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4,713.35	主要为:收到罗湖区财政局来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42.49万元;收到罗湖区财政局经济促进局重点产业扶持资金80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6,555.00	
合计	2,477,690.6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5.29%	234,240,000	—	质押	32,000,000
叶远涛	14.85%	76,800,000	57,600,000	质押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7%	6,570,542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红—068—F4902—深	1.21%	6,271,066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13%	5,847,598	—		
招商证券基金—八一路	1.12%	5,792,875	—		
中国农业银行—大南南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MF)	1.06%	5,483,53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居民人民币	0.88%	4,154,294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78%	4,048,145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34,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40,000
叶远涛	3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
叶远涛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68—F4902—深)	6,271,066	人民币普通股	6,271,06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红—068—F4902—深	5,847,598	人民币普通股	5,847,598
招商证券基金—八一路	5,792,875	人民币普通股	5,792,875
中国农业银行—大南南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MF)	5,483,535	人民币普通股	5,483,5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居民人民币	4,154,294	人民币普通股	4,154,294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048,145	人民币普通股	4,048,1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叶远涛先生为父子关系。叶远涛先生除持有深圳广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4.85%股份外,还持有深圳广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未知是否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科目、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76,850,699.59 元,增幅 31.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二)营业外收入: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8,887,235.87 元,增幅 46.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外委工程材料采购劳务款所致。  
(三)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4,170,389.64 元,减幅 76.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公司银行计提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四)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7,345,693.10 元,增幅 747.8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办公室装修及幕墙工程建设所致。  
(五)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6,650,559.43 元,增幅 95.3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增多,按合同约定预收项目开工备料款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科目、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项目的情况及说明: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76,850,699.59 元,增幅 31.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二)营业外收入: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8,887,235.87 元,增幅 46.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外委工程材料采购劳务款所致。  
(三)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4,170,389.64 元,减幅 76.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公司银行计提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四)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7,345,693.10 元,增幅 747.8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办公室装修及幕墙工程建设所致。  
(五)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6,650,559.43 元,增幅 95.3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增多,按合同约定预收项目开工备料款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科目、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积极开拓市场,业绩平稳增长所致。  
(二)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四)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45.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五)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的增长相应增加所致。  
(六)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1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内公司债务利息和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七)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53.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来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所致。  
(八)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1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到期固定资产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情况及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0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回款好转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5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较上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5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经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50 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可行权共计 556.8 万份股票期权。  
2013 年三季度,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共行权 1,157,700 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由 516,019,300 股增至 517,177,000 股。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或权益变动承诺	叶远涛	股权激励承诺:本人承诺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则自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 年 12 月 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承诺	叶远涛	资产重组承诺:本人承诺自资产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资产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离职,则自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 年 12 月 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35% 至 55%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51,999.01 至 88,669.24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37,851.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良好,成本管控水平稳步提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远涛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82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侯伟先生的通知:侯伟先生已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将其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3,500,000 股股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押手续。  
解押理由:质押到期。  
侯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6,433,5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11,100,000 股的 18.14%,本次解除质押的 13,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11,100,000 股的 4.34%。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83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恒卫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福州市政政务云计算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RWZFCG-2013-166;采购计划批复号:2013 榕财采购[153]号)”的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 1597.1797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的 2.81%。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48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3)晋民再字第 4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披露  
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因《2×200MW 机组燃燃锅炉经济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于 2010 年 4 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合同款项 4,797 万元,违约金及利息共计 2,047.4 万元。  
2011 年 10 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多次开庭审理,判决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合同款 3,982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判决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发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就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这一案件事实认定错误,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2013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二、本案的判决或仲裁情况  
本案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开庭审理。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4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7 日、9 月 14 日、9 月 24 日、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复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28